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能落實畢業展策展之推動，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組織成立畢業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宗旨)

本會設立宗旨為處理畢業班有關畢業之事務、聯絡畢業班同學之情感、保障畢業生權益、促進同學學業及品德之提昇，並引導提昇本校聲譽、凝聚校友向心力。

第三條 (任務)

本會任務如下：

1. 為畢業生處理畢業展策展與宣傳等事宜。
2. 藉由服務及辦理活動，增進會員之學習及成長。
3.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宜。

第四條 (組織成員)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成員包括：

1. 畢業展籌備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2. 畢業展籌備小組幹部：企劃組組長1人、視覺組組長1人。
3. 實務專題各組代表1人。

召集人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第五條 (畢業展籌備小組之產生)

由兩班導師老師進行籌備小組遴選至多14人。

由籌備小組推舉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

籌備小組下設視覺組、企劃組，各設置組長1人。

依總務、公關、設計、企劃、場佈等工作屬性，由各組組長進行任務分派，進行畢業展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六條 (籌備小組幹部之異動)

畢業展籌備期間，小組幹部因故異動，須經指導老師們討論後由小組成員遞補。

第七條 (收費權限)

畢業展籌備小組召集人得依策展需求提出所需預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向全體畢業班同學收取相關費用，並依系上規定進行款項動用與核銷。

第八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重大決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九條 (要點之修訂)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